证券代码: 839604 证券简称: 晶樱光电 主办券商: 华福证券

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联方韩莉莉、黄金 强拟为全资子公司扬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子公司")融资 提供反担保。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1月8日,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关联方拟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议案》,董事黄金强和韩莉莉与此项议案存 在关联关系,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由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,其中同意7票:反对 0票;弃权0票。此项议案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- 1. 自然人

姓名: 黄金强

住所: 无锡市惠山区嘉利华府庄园

2. 自然人

姓名: 韩莉莉

住所: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西里

(二) 关联关系

韩莉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,直接持有公司 2%的股份; 黄金强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,直接持有公司 2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扬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外借款,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整,由第三 方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,同时由关联方黄金强与韩莉莉为担保公司提供 反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未占用公司资金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有利于扩展子公司业务规模,提高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,对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